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以2001年3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1.160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配售价格每股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211.6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242.37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1年3月3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华会股验字[2001]第01002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0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31,242.37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242.3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4,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76.82%						2001年：7,242.3748				
						2002年：24,000.00				
投资项目			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31,242.374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 工程度
1	沈阳市太原街地区集中供热一期工程	沈东热源厂项目	24,000.00	22,100.00	22,100.00	24,000.00	22,100.00	22,100.00	0.00	已完工
2	第二期分户控制改造工程	第二期分户控制改造工程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0.00	已完工
3	区域锅炉房供热系统自动控制改造工程	区域锅炉房供热系统自动控制改造工程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0.00	已完工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42.3748	4,142.3748	4,142.3748	2,242.3748	4,142.3748	4,142.3748	0.00	已投入
	合 计		31,242.3748	29,342.3748	31,242.3748	31,242.3748	29,342.3748	31,242.3748	0.00	-

注：

1、2002 年因沈阳市太原街地区集中供热项目整体被列为对外招商引资项目，公司认为继续投入原配股募集资金投向之一太原街地区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比例和收益很难达到原定目标，故经公司第三届八次董事会以及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股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配股募集资金投向之一太原街地区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 24,000 万元中，22,100 万元变更投入到沈东热源厂工程项目，剩余 1,9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

2、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按承诺全部投入完毕。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投 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2	2013	2014		
1	沈东热源厂项目	100%	2,961.00	-	-	-	无法单独核算	是
2	第二期分户控制改造工程	100%	260.00	-	-	-	无法单独核算	是
3	区域锅炉房供热系统 自动控制改造工程	100%	400.00	-	-	-	无法单独核算	是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
合计			3,621.00					

注：

1、原募投项目沈阳市太原街地区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承诺投资金额24,000.00万元，变更后投入到沈东热源厂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2,10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100%。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作为沈海热网调峰热源提高了沈海热网供热能力，降低了热网的运行成本。由于沈东热源为沈海大网的辅助调

峰热源，无法直接核算其实现的利润，其带给沈海热网的效益通过新增负荷的收入和供热运行效率的提高间接体现。

2、第二期分户控制改造工程总投资2800万元，已于2002年12月31日完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100%。该项目建成后，形成了针对用户端的有效控制手段，分户控制项目作为公司管网资产的改造项目，不能独立于热源和管网系统单独核算利润实现情况，其利润是通过大幅提高应收采暖费的收费率，降低应收账款数额，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来体现。

3、区域锅炉房供热系统自动控制改造工程总投资2200万元，已于2002年12月31日完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100%。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锅炉房供热运行的自动化控制水平，改善了燃烧工况，降低了人工、水、电等各项成本，提高了锅炉热效率，增加了单位供热能力。因其在热源、管网、换热站的关键部位加装自动控制装置，属于资产组的一部分，故无法独立核算其收益情况。

#### **四、前次发行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